

银期转账客户服务协议 ABC (2014) 4043-3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甲方（客户）同意使用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二条 本服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进行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期货资金账户）与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机构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开通本服务时，应履行如下义务：

甲方是个人投资者的，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等资料。

甲方是机构投资者的，需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企业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等资料。

甲方须对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开通本业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但金穗借记卡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一、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入期货资金账户；
- 二、将资金从期货资金账户转入银行结算账户；
- 三、变更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但乙方与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另有约定除外；**
- 四、查询银行结算账户余额、期货资金账户余额；
- 五、撤销银期转账服务。

第五条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协议，甲方不同意的，在甲方已经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可以终止本服务并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本服务以及对应的协议内容。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账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以甲方开户的期货公司规定为准。

甲方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或甲方开户的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甲方自行设定的相应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各渠道交易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防范密码被破解、被窃取等失密风险。**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均视作甲方本人办理的合法有效交易。**

第八条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遗失或被盗后，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引起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可在乙方签约营业机构申请终止本服务。**甲方成功终止本服务之前，不得将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第十条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若需修改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资料，须到期货公司营业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通过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指令均已经甲方与期货公司协商一致，即乙方有理由相信对于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发来的任何指令，甲方均是同意的。乙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账户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 一、甲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

- 二、因甲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 三、乙方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四、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五、因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与乙方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合作，而造成的损失；
- 六、甲方在其开户期货公司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的。

第十三条 因技术故障导致甲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及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该资金，并及时与乙方及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联系退回资金。如因甲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乙方享有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借记卡账户及持仓合约相应资金的处置权。**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行使抵销权或扣划、处置相关款项的，甲方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乙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甲方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甲方与其委托的期货公司的任何纠纷、争议由甲方与期货公司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乙方系统和期货公司系统均已成功记录甲方开通本业务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在业务凭证上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在业务凭证上加盖业务办讫章。

第十九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甲方撤销本服务；

（二）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三）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与乙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

第二十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四）乙方已与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签订了《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甲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甲方对该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知悉。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本服务并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本服务以及对应的协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甲方声明：我方已清楚认识期货市场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